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04 号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连续四年下滑，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9 亿元，同比下降 0.37%；2023 年实现净利润-25.20 亿元，同比下降 170.83%，实现扣非净利润为-15.87 亿元，同比下降 61.59%。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对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相关审计意见。

（1）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连续六年下滑、净利润连续五年亏损的具体原因，说明你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不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和合理性。

(2) 结合你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情况，以及你公司期后对改善主营业务已采取的实质措施，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管理层对改善持续经营的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

(3) 请信永中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因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信永中和对你公司 2022 年年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在 2023 年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信永中和对你公司 2023 年年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你认为已不存在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向我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请你公司：

(1) 结合问题 1 的回复，说明你公司股票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 请你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股票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3.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内，你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为-111,744.54 万元。请你公司：

(1) 按项目列示投资性房地产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座落位置、面积、权利受限情况、取得时间、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的依据等。

(2) 说明评估确定主要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具体过程，

每项资产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并列示近三年评估测试中关键假设和具体参数，包括土地与房地产租赁情况、未来现金流、折现率、同类土地与物业估值等，并结合同一地区类似标的的交易情况以及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以上内容说明评估价值的公允性与合理性，损益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请信永中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存货。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余额为353,710.51万元，较期初减少177,656.33万元。报告期内，你对存货—开发成本计提64,453.17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请你公司：

(1) 说明开发成本的构成项目、金额，开发具体进度等，说明你对开发成本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2) 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和以前年度对开发成本跌价准备测试选取的相关参数的改变情况，说明你公司前期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请信永中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商誉减值。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6,347.57万元，其中，对大集控股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4,243.59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大集控股业务开展、历年经营业绩趋势、

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在手订单等，说明相关商誉本期减值测试过程、资产组的认定情况、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费用率、利润率、折现率等）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大集控股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2）对比分析本期及上期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合理，前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请信永中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应收款。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8,655.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530.43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4,852.09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形成的欠款方的名称、业务背景、发生时间、金额、账龄情况，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已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和效果。

（2）结合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表现及发生时间，判断其可回收性的依据，以及过去三年对相应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解利润的情形。

（3）说明单项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结合问题（2），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否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4）结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客户的信用状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选取情况，说明该类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5）请信永中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 9,554.44 万元，其中，罚款及滞纳金为 8,703.47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营业外支出明细说明营业外支出形成的原因、具体情况，相关赔偿、违约、罚款事项是否已经妥善处置，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事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将持续对公司财务报表形成影响。

（2）请信永中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745,691.30 万元，主要为你公司受领的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受领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的具体情况，包括受领时间、受领数量、受领方式等，说明你公司相应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

规定。

(2) 结合你公司报告期末对上述信托份额的评估情况，说明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否公允，你公司未对信托份额计提任何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3) 请信永中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5 月 10 日